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76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禾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黃趙傳
訴訟代理人　王乃民　律師
　　辜倩筠　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6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君豪
法　官　郭銘禮
法　官　周泰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純純